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關於認購富安達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資產管理計劃名稱：富安達—富享15號股票型資產管理計劃
- 資產管理人：富安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資產託管人：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資產管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截至本次認購該資產管理計劃之前，公司進行委託理財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392,890,000元。
- 資產管理期限：不超過4年

一. 資產管理計劃概述

(一) 資產管理計劃的基本情況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6日與富安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簽訂《富安達-富享15號股票型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出資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資產管理計劃期限不超過4年。

(二) 公司內部需履行的審批程序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6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本公司認購富安達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的議案》，同意本公司為充分發揮自有資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以自有資金投資由富安達基金設立的「富安達-富享15號股票型資產管理計劃」，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出資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資產管理計劃期限不超過4年；並授權董事孫悉斌先生、姚永嘉先生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協議及撥款等)。

二. 委託理財協議主體的基本情況

1. 資產管理人

名稱：富安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568號中建大廈29層

法定代表人：蔣曉剛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7日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內合資)

註冊資本：8.18億元

2. 資產託管人

名稱：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28號1-2層

負責人：周宏

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註冊資本：115.44億元

本公司認購資產管理計劃的交易對方與上市公司不存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的其他關係。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富安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約26%而本公司及交通控股分別持有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1.73%及1.70%。

三. 委託理財合同的主要內容

1. 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稱：富安達－富享15號股票型資產管理計劃
2. 資產管理計劃的類型：開放式、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3. 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目標：主要通過對市淨率較低的優質銀行類股票投資機會的把握，最大限度地尋求可控下行風險下的穩健回報。
4. 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範圍及投資比例：現金、銀行存款、同業存單、債券逆回購、貨幣市場基金、銀行類股票(包括滬深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參與新股申購(新股申購不限於銀行類股票)。委託財產的投資組合將遵循以下限制：投資單一股票的比例不得超過計劃資產總值的100%；投資單一貨幣基金的比例不得超過計劃資產淨值的100%；本計劃正常運作後投資於股票等權益類資產的比例不低於本計劃總資產的80%；本計

劃參與股票發行申購，本計劃所申報的金額不得超過本計劃的總資產，所申報的股票數量不得超過擬發行股票公司本次發行股票的總量；資產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資產管理計劃及公募證券投資基金合計持有單一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合同規定的其他投資限制。

5. 收費：本公司須向富安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支付按資產淨值計算的資產管理費及資產託管費。

(a) 資產管理費(每日)=前一天的委託資產淨值×0.2%÷當年曆日總數

(b) 資產託管費(每日)=前一天的委託資產淨值×0.04%÷當年曆日總數。

資產管理人依照恪盡職守、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委託財產，但不保證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

6. 資產管理計劃的存續期：4年

7. 認購金額：公司以自有資金認購不超過10億元。

8. 存在的風險：本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標的主要為銀行類股票，可能存在市場風險、管理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其他特定風險等。

9. 風險控制：公司將風險控制放在首位，對產品投資嚴格把關，謹慎決策。公司將與產品發行方保持緊密的聯繫，跟蹤資金的運作情況，加強風險控制和監督，保障資金安全，在嚴格控制風險的基礎上，力爭實現資產的穩定增值。

四. 董事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開展金融股權投資活動，有利於充分發揮自有閒置資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培養新的利潤增長點，降低產業結構相對單一帶來的風險。該資產管理計劃對公司未來的主營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均無負面影響，並認為該交易合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五.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計購買資產管理產品情況

除本公告已披露金額外，本公司暫無尚未到期的資產管理產品。

六. 備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
2. 本公司與富安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簽訂《富安達—富享15號股票型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公司秘書

中國·南京，2018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顧德軍、孫悉斌、姚永嘉、陳延禮、陳泳冰、吳新華、胡煜、馬忠禮、張柱庭*、陳良*、林輝*、周曙東*、劉曉星*

* 獨立非執行董事